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6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
(第86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第86號法律公告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B至73E條訂立，以修訂《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G章)，藉此簡化區域法院(下稱"法院")處理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或《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各項"有關條例")提出的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

2. 本部在向2014年6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報告(立法會LS60/13-14號文件)中匯報，本部正就若干技術及草擬問題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有關要點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答覆綜述如下。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的適用

3. 根據第336G章新訂第4(3)條，法院可作出指示，表明第336H章的任何條文，適用於有關條例下的平等機會法律程序，並就該法律程序而適用，猶如第336G章新訂第2部沒有制定一樣，但第336G章沒有指明法院可在何種情況下這樣做。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法院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援引新訂第4(3)條，例如在所涉及的指控或事件相對甚為明確及有關方面有律師代表的案件中，可指示將有嚴格格式限制的狀書(而非簡化的申索及回應表格)送交存檔。

法院判給訟費的權力

4. 根據第336章第73B(3)、73C(3)、73D(3)及73E(3)條，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平等機會訴訟的每一方須各自負擔其訟費，但如法院基於法律程序的提出是出於惡意或瑣屑無聊，或有特別情況令判給訟費合乎理由，則屬例外。雖然法院根據第336G

章新訂第15(3)條¹判給訟費的權力訂明受到第336章上述條文的規限，但亦賦權法院判給訟費的新訂第9(3)、11(3)及13(1)(a)條²卻沒有這樣訂明。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第336G章所有條文，包括第9(3)、11(3)及13(1)(a)條，均須在不抵觸第336G章的賦權條文(即第336章第73B至73E條)下理解。新訂第15(3)條明確提述第73B至73E條的目的是在判無需法院許可而中止或撤回申索的一方支付訟費時，避免產生疑問。

不作回應

5. 據悉，新訂第10(1)條規定欲反對某項申索的答辯人須將表格3的回應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及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申索人，根據新訂第13條，只有當答辯人沒有將表格3通知書送交存檔，法院才會作出不作回應的命令。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已將表格3通知書送交存檔(但沒有將通知書送達)的答辯人並非新訂第13條下所作出的命令原意針對的目標，但法院將可處理與表格3通知書的送達相關的爭議，包括申索人就訟費提出的申請。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6. 根據新訂第16條，某方須在送交法院存檔的首份文件內，提供其"送達地址"。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在答辯人將表格3通知書送交存檔並提供其地址前，申索人在表格1通知書內提供的地址將視作答辯人的"送達地址"，以此作為根據新訂第8條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及表格2通知書送達答辯人的地址。

7. 新訂第19條訂明以普通郵遞送達已達成的時間，但當中沒有條文確定某份文件已視作以掛號郵遞的方式送達的時間。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新的平等機會申索實務指示將訂明，一旦獲知會法院向答辯人發出的表格2通知書未能成功送達(例如以掛號郵遞發出的文件被郵政局退回並蓋上"未能派遞"的字樣)，申索人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新訂第20條申請替代送達命令。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該處曾就正在定稿的實務指示諮詢各持份者³，該實務指示預計可與第86號法律公告一同自2014年11月1日起實施。

¹ 第15條處理申索人無需法院許可而中止或撤回申索的情況。

² 第9及11條處理提供進一步詳情的要求，而第13條則處理在答辯人不作回應之下，申索人向法院要求作出判答辯人敗訴的命令的申請。

³ 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訟費員協會、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

表格3回應通知書

8. 表格3第1及3段規定答辯人詳列(set out in full)否認或拒絕的理由，而新訂第10(2)條則只規定表格3通知書須載有答辯人反對的範圍及理由的"扼要陳述"。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表格3及新訂第10(2)條的以上提述是提及同一法律責任的不同描述，即答辯人必須在回應時充分述明其反對理由的詳情，但有關陳述總體而言應簡明扼要。

其他表格

9. 據悉，第336G章新訂附錄沒有就根據第336G章提出的非正審申請列明標準格式。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涉及平等機會法律程序的各方可繼續使用第336H章第32號命令⁴下慣常的傳票格式，根據第336G章新訂第12條向法院申請就加入有利害關係的人作出命令，或根據新訂第13條向法院申請就不作回應作出命令。

總結意見

10. 視乎議員對上文所載事宜的見解，本部對於第8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沒有進一步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4年6月16日

⁴ 第32號命令處理在內庭提出的非正審申請及進行的其他法律程序。